《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切实规范《关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情况的报告》中反映的工程变更手续不健全等问题，按照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处起草了《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

二、制定必要性

为进一步规范市财政投资的重点工程变更管理，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，推进工程建设顺利实施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2年6月23日经市重点处党组会研究同意，7月22日向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。7月27日，20家市直单位反馈意见并提交市司法局进行文件合法性审查。7月29日，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召开第一次专题会议讨论。8月11日，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召开第二次专题会议再次统一了意见，市重点处根据研究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市司法局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共包含六章二十五条，现将主要条款汇报如下：

**（一）《规定》适用范围。**本规定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。项目建设单位为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单位，包括市重点工程建管处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城管执法局和市明湖建管中心等，以及使用市财政资金建设或代建工程项目的市属国有企业。

**（二）工程变更范围。**设计文件中漏项、缺项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；勘测成果与自然条件（含地质、水文、地形等）不符；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、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，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，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安全；涉及农田、水利、工矿、城镇规划、征收、景区开发、生态建设以及文物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，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；因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、规范修改，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；因不可抗力原因，须对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；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；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申请的情形。

**（三）变更程序。**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内部工程变更规定和程序，依据“三重一大”的要求执行。其中，单项变更估算净增加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程变更，经项目建设单位研究后，提交工程变更联席会议，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。部分工程变更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变更手续，无需经联席会议研究，据实结算。